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企业名称：

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尼龙”）、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昌纺织”）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本次为嘉华尼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为华昌纺织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担保外，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已实际为嘉华尼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4,900 万元，已实际为华昌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,000 万元。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和华昌纺织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近日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台华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相关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分别为 30,000 万、1,000 万。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、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，其中，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.7 亿元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.3 亿元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	经营范围	与公司关系
嘉华尼龙	吴汉阳	13,600 万美元	差别化化学纤维、切片的生产销售，锦纶纺丝的加弹、牵伸加工。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全资子公司
华昌纺织	沈卫锋	8,000 万元	化纺织品、混纺织品的生产、加工；化学纤维、针纺织品、纺织原料（不含棉花、鲜茧）的销售；从事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、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）	全资子公司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

1、嘉华尼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万元）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	2022 年 3 月 31 日
总资产	284,901.97	323,759.59
净资产	126,489.72	136,085.01
	2021 年度	2022 年一季度
营业收入	237,361.27	63,483.41
净利润	31,475.46	9,595.30

2、华昌纺织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万元）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	2022 年 3 月 31 日
总资产	20,708.66	18,495.98

净资产	11,292.06	11,121.56
	2021 年度	2022 年一季度
营业收入	12,466.13	2,941.69
净利润	-292.87	-170.50

（三）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提供担保

- 1、担保合同签署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3 日
- 2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4、保证额度有效期：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。
- 5、保证范围：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- 6、是否存在反担保：无。

（二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昌纺织提供担保

- 1、担保合同签署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3 日
- 2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4、保证额度有效期：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。
- 5、保证范围：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- 6、是否存在反担保：无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基于被担保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担保，各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、经营状况良好，不存在逾期债务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等较大的偿债风险，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其日常业务开展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；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12,700万元，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.32%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。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